**山东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复试录取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号，以下简称《招生管理规定》）、《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号）和《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山东省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24]2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山东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院长、教授委员会主任和导师组组长组成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研究确定本学院的具体复试安排、复试工作小组成员名单以及复试中的其它相关事宜；组织复试考生的专业课笔试、面试、外语测试、政审、体检等；监督和检查复试工作小组工作，审查各专业拟录取名单并签署意见。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全部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二）学院成立以招生专业为单位、以学科负责人为组长、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导师为主的专业复试工作组（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

专业复试工作组根据专业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确定复试的笔试、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等内容、试题、评分标准，并具体组织实施。加强复试管理，完善“三随机”方式；认真审查考生证件，确认考生身份，严禁考生替考等现象发生；安排2名以上人员负责现场记录、考生成绩登录统计等工作；做好复试成绩评定，写出复试评语，根据招生计划提出拟录取名单。

面试时，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面试主观打分的要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然后求平均分的计分方式）。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复试工作小组等所有组成成员要实行回避制度。

二、工作原则与工作要求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录取工作要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强化复试环节在硕士研究生招生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加强复试录取环节监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安全性。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严格做好场地安排、卫生消毒、模拟预演等工作；试题安全是考试安全的生命线，要做好复试笔试、面试等试题的保密工作，严防试题泄密。

（二）公平性。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三）科学性。针对不同的复试方式、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考核科学有效。

三、复试

我院2024年复试采取现场复试形式，请考生做好准备，合理规划复试或调剂行程。

（一）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按一志愿考生专业排名划定复试名单，差额比例为120%。

（二）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资格审核须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进行，按学校复试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去我校研究生处网站下载），经审查合格后才能正式参加复试。未按规定时间报到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及录取资格。资格审查相关纸质材料将在到校参加复试时将再次进行核查并交至学院，请注意保存。4月1日下午5：00之前，考生将资格审查相关纸质材料交到岱宗校区文理大楼317。

（三）复试时间和地点

|  |  |  |
| --- | --- | --- |
| **复试内容** | **时间** | **地点** |
| 笔试 | 4月2日上午8:00-9：40 | 待定（4月1日下午通知考生） |
| 面试 | 4月2日下午1:00开始 | 待定（4月1日下午通知考生） |
| 英语水平测试 |
|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

（四）复试方式与内容

按照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的要求，做好复试工作和复试试题的命制，考务工作严格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有关规定执行。

1.笔试:专业课考试。考试时间100分钟，满分100分，以60分为合格，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2.面试：专业面试成绩满分100分，以60分为合格，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15分钟。命制多套不同的面试试题，由考生随机抽题、现场回答。基本内容如下：

(1)专业素质和能力：大学期间学习成绩、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情况，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发展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综合素质和能力：大学期间的综合表现、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实践能力考核：主要测试社会实践方面取得成绩及表现出的能力。

3.英语水平测试：成绩满分100分，以60分为合格，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主要考核考生的外语听、说、读、译等的交流能力，时间一般不低于5分钟。

4.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计，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由学院党委负责，采用审查档案材料、单位鉴定意见和面试的方式。复试考生应下载《山东农业大学2024年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去我校研究生处网站下载），要求提前由所在单位团或党组织审查盖章（无学习工作单位的考生可由所在居委会审查盖章），并在复试时交学院。

四、录取

（一）总成绩核算方式

学院领导小组根据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计算出总成绩，其中复试成绩包含：专业课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及外语测试成绩。初试成绩占55%，复试成绩占45%。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总成绩=初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55%+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15%+复试面试成绩×15%+复试外语测试成绩×15%。

初试成绩百分制计算方法：

初试成绩百分制=初试总成绩/5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对本专业考生进行排序。

一志愿合格考生在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以初试总成绩高低排序；初试总成绩相同的，按英语成绩高低排序。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方式

参加我校“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学院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名情况，按照2024年各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接受考生监督。

（四）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拟录取后均须将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材料转入我校。未按规定时间转入的，视为考生自愿放弃录取资格。

（五）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1.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不及格者；2.面试成绩不及格者；3.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不及格者；4.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及格者；5.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考核不合格者；6.体检不合格者或不按规定参加体检者；7.应届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8.因违反国家、省和山东农业大学有关规定，需取消录取资格者；9.因考生个人报名信息填写错误不能被录取或不能注册学籍者；10.任何阶段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或违纪作弊或隐瞒重要信息或者弄虚作假者。

五、考生复试违规处理

复试的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依照初试文件规定和标准执行，考生须严格遵守。

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或有违考试公平、公正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有关情况将通报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违规或作弊事实将记入考生诚信档案或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复试费用

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执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16号）的规定，每位考生复试费用为180元。考生通过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缴费，缴费成功后才能正式进入复试程序。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用不予退还。

七、复试工作宣传

学校将通过电话、学院网站、微信群等渠道，推送复试时间、方式、流程安排等有关信息。

八、相关工作制度

（一）责任追究制度

对在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二）回避监督制度

学院要明确本单位复试工作人员要执行的回避制度有关要求。专职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本单位本学院（系、所）当次的复试或存在可能影响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接触当次复试的试题（包括副题）、评分参考、答卷等涉密材料；兼职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本单位本学院（系、所）当次复试录取或存在可能影响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参加当次的复试工作。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对复试及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畅通申诉举报渠道，对于在复试录取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招生录取规定和纪律者，考生可书面向研招办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研招办电话0538-8242639，纪检监察部门电话0538-8241056，邮箱：yzb2008@sdau.edu.cn）。

复试录取期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专项巡视组将对二级学院复试组织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信息公示制度

学院在网站开辟专栏，准确及时公布复试录取办法和实施细则、复试、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复试录取信息，及时公布专项计划、单独考试等特殊类型招生信息，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四）复议制度

按照学校复议制度进行复议。

九、其他复试安排按照《山东农业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4年3月30日